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2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瑞宗

選任辯護人 王佑銘律師

王國論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348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9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癸○○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貳仟參佰陸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

一、癸○○為麵包師父，具有製作麵包之技術，於民國103年間，與丁○○、己○○協議在高雄市○○區○○路○○○號成立仟秭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仟秭公司），由癸○○負責仟秭公司籌備期間及成立後之相關營運設備籌備採買及收支之帳務管理，癸○○乃開始購買營業有關之設備，嗣3人於103年12月8日簽訂合資協議書，由3人各出資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約定癸○○、丁○○、己○○分別取得50%（癸○○提供製作麵包技術，所以取得較高比例之權利）、25%、25%權利，且由癸○○擔任仟秭公司之代表人，但仟秭公司由3人共同經營管理，並由癸○○前往聯邦商業銀行（下稱聯邦銀行）開設金融帳戶（帳號詳卷所載，下稱仟秭公司帳戶）後，丁○○、己○○乃依協議出資並匯款至仟秭公司帳戶各300萬元，而癸○○則僅出資並匯款170萬元至仟秭公司帳戶（3人合計出資770萬元），供癸○○為從事籌備期間及成立後經營仟秭公司業務之用，而為從事業務之人。癸○○乃向附表一編號1、3、4所示廠商採購開店設備，

嗣因丁○○、己○○與癸○○管理之帳務發生爭議，乃協議改由己○○管理帳務，並請癸○○提出其管理帳務期間之收支明細，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104年2月間某日，製作「開店報銷單」時，以浮報或虛報設備採買金額方式，將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侵占金額欄」之款項合計145萬2360元侵占入己。嗣因丁○○、己○○查核該「開店報銷單」後，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丁○○、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令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癸○○（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05至106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復與本件具有關聯性，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否認有於前揭時、地業務侵占、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辯稱：確實有向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廠商購買設備，惟其實際採買金額非如「開店報銷單」所載

01 ，「開店報銷單」所載採買金額已達755萬4289元，係與告
02 訴人2人合意就實際採買金額高再提高15%，其目的為給加
03 盟主觀作為收取較高加盟金之用，告訴人2人都知道此事
04 ，故不得僅以「開店報銷單」所載金額做為其有侵占犯行之
05 認定云云。

06 (一)被告為麵包師父，具有製作麵包之技術，於103年間，與告
07 訴人丁○○、己○○協議在高雄市○○區○○路○○○號成立
08 仟秭公司，由被告負責仟秭公司籌備期間及成立後之相關營
09 運設備籌備採買及收支之帳務管理，被告乃開始購買營業有
10 關之設備，嗣3人於103年12月8日簽訂合資協議書，由3
11 人各出資300萬元，並約定被告、告訴人丁○○、己○○依
12 序取得50%（被告因提供製作麵包技術，故取得較高比例之
13 權利）、25%、25%之權利，且由被告擔任仟秭公司之代表
14 人，但仟秭公司由3人共同經營管理，並由被告前往聯邦商
15 開設仟秭公司帳戶，被告乃於103年12月2日在聯邦銀行開
16 戶之日存入3萬元，再於103年12月3日、104年1月12日
17 分別存入47萬元、120萬元，合計170萬元，告訴人丁○○
18 於103年12月3日、同年12月22日、104年1月19日分別存
19 入1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合計300萬元，告訴人己
20 ○○於103年12月3日、同年12月29日、104年1月12日分
21 別存入25萬元、200萬元、75萬元合計300萬元，3人合計
22 出資770萬元，供被告為從事籌備期間及成立後經營仟秭公
23 司業務之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易348號卷一第27頁
24 、卷二第169、170頁），核與告訴人即証人丁○○、己○
25 ○証述（丁○○部分，見警卷第11至14頁、偵9141號卷第7
26 至8、89至90頁、偵934號卷第16頁、易348號卷一第168
27 頁反面至179頁反面；己○○部分，見偵9141號卷第18之1
28 至19頁、偵934號卷第51頁反面至52頁、易348號卷一第18
29 0頁反面至190頁反面）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合資協議書
30 、仟秭公司基本資料、仟秭公司設立登記表、章程、股東同
31 意書、變更登記表、仟秭公司帳戶存摺存款明細及聯邦銀行

01 108 年 2 月 13 日 聯業管（集）字第 10810306000 號函附仟秭
02 公司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可查（見見警卷第 52 至 54 頁、易 34
03 8 號卷一第 196 至 205 頁、卷二第 91 至 97 頁），是此部分事
04 實，堪以認定。

05 (二) 被告於附表一編號 1、3、4 所示設備之採購、付款時，為
06 負責仟秭公司業務及帳務業務之人：

07 被告於 103 年間開始籌備成立仟秭公司，而訂購並支付機器
08 設備、工程款及營業後之帳款，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移交銀行
09 存款予告訴人已○○後，公司帳目之管理即由告訴人已○○
10 管理，只負責工廠之業務，且於 104 年 2 月間交付「開店報
11 銷單」交付予告訴人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 3
12 頁、偵 9141 號卷第 90 頁、偵 934 號卷第 51 頁，易 348 號卷二
13 第 170 頁），核與証人即告訴人丁○○、己○○於原審審理
14 時証述（丁○○部分，見易 348 號卷一第 169 頁反面至 170
15 、178 頁反面，己○○部分，見易 348 號卷一第 183、185
16 頁正、反面）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聯邦銀行前開交易明細
17 可參（見易 348 號卷二第 89 頁），其中告訴人已○○於偵查
18 時及原審審理時亦証稱：（104 年）2、3 月之前，銀行存
19 款簿都是在癸○○那邊，廠商來請款，我就跟癸○○拿存摺
20 去銀行匯款，但後來覺得太麻煩，銀行存摺就放在我這邊，
21 2 月份的薪水（104 年 2 月 10 日，見易 348 號卷二第 105 頁
22 仟秭公司銀行傳票）是癸○○去匯款的，2 月之前，癸○○
23 買的設備還有其他部分，如果門市有錢，就由癸○○付款給
24 廠商，門市 104 年 1 月 23 日門市經營（之前尚有試賣），店
25 長看放在保險箱之現金達到一定金額，就會拿到銀行存，店
26 長會做收支明細給癸○○看，門市現金支出由癸○○負責，
27 我確定 104 年 3、4 月以後，公司的帳都由我處理等語（見
28 偵 934 號卷第 51 頁反面至 52 頁；易 348 號卷一第 184、187
29 頁正、反面），足見被告雖將存摺交予告訴人已○○，而負
30 責仟秭公司麵包之製作事宜，但對於被告之前購買之設備，
31 於廠商請求付款時，則仍由被告自仟秭公司取款交付，且仟

01 秊公司店長於公司營業期間，亦會將仟秊公司收支明細予被
02 告審閱，及酌以仟秊公司於104年10月28日始將公司代表人
03 由被告變更為告訴人丁○○，被告仍擔任股東之情（見易34
04 8號卷一第202至203頁之仟秊公司變更登記表）之情，足
05 見被告於公司籌備購買設期間，係仟秊公司負責購買設備及
06 支付價金之人，於仟秊公司開始營業迄將公司存摺交予告訴
07 人已○○之前，亦係負責仟秊之業務及帳務之人，其於交付
08 存摺予告訴人已○○之後，仍在仟秊公司負責公司工廠麵包
09 業務期間，仍審閱仟秊公司之營業收支，且該期間亦係仟秊
10 公司負責人，及本件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交易（含
11 採購及負款），均由被告為之（詳下述），故被告於為本件
12 行為時，為從事仟秊公司業務及帳務之人，應堪認定。

13 (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3、4所示設備之採購及付款時，有
14 浮報或虛報交易價金之情事：

15 1.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開店報銷單」（見警卷第31
16 至32頁）係被告所製作，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
17 警卷第5頁、本院卷二第149頁），故此部分事實，先予確
18 定。

19 2.榮陞食品機械有限公司（下稱榮陞公司）部分（浮報45萬63
20 60元）：

21 該「開店報銷單」記載被告曾向「旭昇食品機械（含吊車」
22 購買並付清設備價金76萬7040元，然被告實係向榮陞公司（
23 設於高雄市○○區○○路○○○巷○○○號）購買設備，為被告
24 所自承（見警卷第6頁），且被告係於103年11、12月間，
25 向榮陞公司購買桌上型攪拌機（全新）8公升2台、活動式
26 台車（全新）10台、雙門發酵箱（中古）1台、切吐司機（
27 1.5）（全新）1台、分割機（中古）1台、吐司盒（全新
28 ）36個、一貫攪拌機（全配、全新）2台、吊運費、入爐器
29 1組等9項設備，合計25萬5680元及購買丹麥機（中古）5
30 萬5000元，榮陞公司已將全部設備送交仟秊公司，並由被告
31 收受，而被告則於104年1月20日在仟秊公司交付現金結清

等情，為証人吳峻榮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証述明確，並有訂購單合約書可佐，其中雙門發酵箱（中古）置放於仟秭公司，亦經原審勘驗屬實（証據出處均詳附表一編號1「支付証據」欄所示）。故被告確有為籌備仟秭公司而向榮陞公司購買25萬5680元設備等及5萬5000元之丹麥機，合計支付31萬680元之價金予榮陞公司，故被告此部分浮報45萬6360元（計算式：76萬7040元－31萬680元＝45萬6360元），應堪認定。

3. 弘星餐飲設備部分（浮報支付68萬6000元）：

該「開店報銷單」固記載被告曾向「宏星餐飲設備」購買並付設備價金102萬9000元之設備，然被告係將「弘星」誤載為「宏星」；又被告向弘星餐飲設備購買麵團四門（冷凍、冷藏）共16萬8000元、三層烤箱6萬3000元、展示冰箱共3萬元、桌上封口機1萬7000元、台車共3萬6000元、工作檯共11萬元、2口西餐烤箱1萬9000元，合計44萬3000元，扣除訂金及減購設備，被告最後購買價金共計34萬3000元之餐飲設備，而弘星餐飲設備已將全部設備送交仟秭公司，由被告收受，被告並已交付上開數額之現金結清等情，為証人即弘星餐飲設備負責人周信宏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証述明確，並有估價單可佐，而其中部分設備置放於仟秭公司，亦經原審勘驗屬實（証據出處均詳附表一編號3「支付証據」欄所示），則被告確有為籌備仟秭公司而向弘星餐飲設備購買並支付合計34萬3000元，故被告此部分浮報68萬6000元（計算式：102萬9000元－34萬3000元＝68萬6000元），應堪認定。

4. 昌福烘培中古設備部分（虛報31萬元）：

- (1) 被告於「開店報銷單」固記載支付「昌福烘培中古設備」31萬元，然此部分並無任何支付單據或交易對象証述可資查核，且原審於審理時亦查無「昌福烘培中古設備」之公司或商號，而高雄市有「昌福商行」、「昌福西點麵包坊」之商號，然其中「昌福商行」登記營業項目為五金批發、電器、機

械、建材，與烘焙設備無關，而「昌福西點麵包坊」則係販賣麵包業，而該2商號並未曾聽聞仟秭公司之名稱、亦未與該公司有交易等情，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及商業資料查詢及公務電話記錄一紙可憑（見易348號卷一卷第35至39頁），再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自承：這家店已經倒了，這家公司我比較沒有印象，老闆叫什麼不記得，送貨也是送到重愛路一樓，也是付現，金額不記得云云（見偵934號卷第36頁、易348號卷一第76頁）。準此，被告雖就此部分交易金額達31萬元之設備交易，然卻無法提出交易廠商名稱、單據，以實其說，則應認被告藉籌備仟秭公司而浮報向昌福烘培中古設備購買31萬元，已可確認。

- (2) 被告於原審審理及法院現場勘驗後，雖辯稱：原審法院勘驗筆錄第34項次之編號77號「分割機」設備以及置放於百庠企業有限公司即高雄市○○區○○路○○○○號地址之設備及照片7幀（見易348號卷一第77頁、卷二第45至57頁），均係向昌福烘培中古設備購買之設備云云。然被告並未提供可供辨認該等設備係向昌福烘培中古設備購買之契約書等憑証或支付買賣價金之單據，以實其說。又觀察上開設備之外觀，亦無從該等設備比對並確認係被告向昌福烘培中古設備所購買，故被告上開辯解，均不足以為被告確有向昌福烘培中古設備購買設備或支付任何款項證明之有利認定。

5. 原審於審理期間曾至仟秭公司勘驗與本案有關而屬於仟秭公司所有之設備，其中：(1) 榮陞公司合約書出售8項設備中除合約書第3品項「雙門發酵箱（中古）」外之其餘7種設備，以及丹麥機及(2) 弘星餐飲設備估價單中第3（烤箱）、5（桌上封口機）設備，均不在仟秭公司勘驗現場等情，業經原審勘驗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可佐（見易348號卷一第144頁）。其中「排油煙機」，業經告訴人丁○○陳稱：原物已毀損故更換新品等語（見易348號卷一第144頁之原審勘驗筆錄第14項次），故應認被告確有支付該設備款項。至於原審法院勘驗時，未放在仟秭公司現場屬被告向榮陞公司、弘

星餐飲設備購買之其餘設備，因被告確有購買並支付如前所述之31萬680元、34萬3000元價金，而榮陞公司及弘星餐飲設備亦有交付被告所訂購如上所述之設備，且被告及告訴人2人於原審審理時均陳稱仟秭公司之部分設備有搬至被告經營之百庠公司之情（被告部分，見易348號卷一第24頁；丁○○部分，見易348號卷一第175頁反面至176頁反面、178頁反面；己○○部分，見易348號卷一第188至189頁反面），復有google街景圖、百庠企業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仟秭公司股東同意書、租賃契約書、公證書可佐（見偵9141號卷第66至74頁、易348號卷一第121頁）。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將榮陞公司合約書出售8項設備中之7項設備（雙門發酵箱除外）、丹麥機及弘星餐飲設備估價單中之烤箱、桌上封口機，於購入後有將之侵占之事實，故此部分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併予敘明。

6. 被告於仟秭公司籌備及成立後營業負責管理帳務期間之支出部分，固提出如附表二之轉匯及現金提領之支出，惟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提出其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132至134頁合計22項支出；本院卷一第147頁反面至148頁反面則增加為24項支出）所示，則被告與下列公司、行號之交易情形，分述如下：

- (1) 與通電社有限公司於104年1月23日簽約，購買DM、傳單等物品，被告於109年1月29日及104年2月3日合計支付3萬4000元現金予通電社有限公司等情，已據証人即通電社負責人戊○○於本院審理時証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44至46頁），並有廣告企劃合約書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7頁）（被告明細列5萬9000元，見本院卷一第147頁反面）。
- (2) 與動力冷凍空調設備有限公司（下稱動力設備公司）簽訂契約，依請款單資料記載之簽約金額為75萬6000元，現在資料已銷燬，實際情形已因時間很久而忘記，但被告尚欠動力設備公司貨款，是否包括本件價金，現在已不記得等情，業據動力空調公司負責人子○○於本院証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

47至49頁），並有被告提出之請款單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8頁）。

- (3) 與達鋒食品社簽訂合約，共購買6萬9730元之食品，但被告還有欠其貨款未付清，不確定這筆款項是否已付清等語，亦據証人即達鋒食品社負責人庚○○於本院審理時証述綦詳（見本院卷二第50至52頁）。又本件之達鋒食品社名義之104年1月應收帳款明細表，載明本期累計應收6萬9730元（103年12月26日至104年1月25日），有該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6至27頁），並非被告已支付買賣價金之証明。
- (4) 與哈歐品客設計公司簽約（104年1月31日），並以現款支付店招附吊牌等價金13萬4836元（14萬9818元打9折），於104年2月16日送請款單，在該日之後始收等情，已據証人即哈歐品客設計司負責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証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52至57頁），並有104年1月份對帳單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51至153頁）。
- (5) 與宏泰家具批發簽約購買餐椅等物品合計12萬500元，於104年1月21日以現金付清價金等情，為証人即宏泰家具批發人員甲○○於本院審理時証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56至58頁），並有寄存單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55頁）。
- (6) 與力泰紙器公司有限公司（下稱力泰公司）簽約訂購彩盒等物品，合計31萬790元，以匯款方式付清等情，業據証人即力泰公司負責人丑○○於本院審理時証明確（見本院卷二第58至59頁），並有交易明細對帳單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56至157頁）。
- (7) 與雪之屋簽約古銅花架等物品，於104年1月15日以現款支付買賣價金（含訂金）6萬8400元等情，為証人即雪之屋負責人寅○○於本院審理時証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60至62頁），並有估價單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63頁）。
- (8) 與太普機電有限公司（下稱太普公司）簽約購買菜梯等物，金額10幾萬元，確定數額不確定，但被告於付款時殺價2萬元等情，業據証人即太普公司負責人乙○○於本院審理時証

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25至128頁）。被告主張其支付13萬元予太普公司，雖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說，但証人乙○○既証稱被告向其購買10幾萬元之貨物，故以被告所主張之金額為認其向太普公司購買家具之支出。

(9) 向味全公司購買鮮乳等物品，交貨日期自104年1月29日至104年2月27日止，味全公司會在104年2月5日前將104年1月份之貨款寄到仟秭公司，104年2月20日至2月底，仟秭公司必須支付貨款，如未付款，味全公司即不會再送貨等情，業據味全公司送貨之仟秭公司之人員蕭勝仁於本院審理時証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31至132頁）。

(10) 大銘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銘公司）業務辛○○於本院審理時証述：不確定被告所提出大銘塑膠公司請款單是否係仟秭公司訂購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0頁），故該請款單亦不足為被告有支付貨款之有利證據。又皇達食品之負責人王○○亦於本院審理時証稱：不記得被告向其購買茶葉及咖啡之時間，購買之金額為估價單，現已無留存，其係收現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2至63頁），亦不能證明被告向皇達購買茶葉等物品之金額，而無從以被告所提上開明細6萬9730元認定其向皇達食品購物之証明，而為其有利之認定。

(11) 依被告固提出「開店報銷單」（警卷第31至32頁），欲證明共支出755萬4289元云云。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先提出其從事22項交易，共支出558萬9212元之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32至134頁），嗣又提出其共從事24項交易，共支出578萬8942元之明細（見本院卷第147頁反面至148頁），則其3次所提之交易及支出明細，已有不同，故所提之上述支出資料是否確有實際支付，已非無疑。況被告所提出之上開明細亦不能証明其有全部支付（詳下述），故其所提之上開支出或明細所載金額，尚不足証明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提出最後1次支出明細578萬8942元，加計其交出帳務予告訴人己○○時公司之現金262萬5312元（見易348號卷一第23頁反面、本院卷二第147頁），合計為84

01 1 萬 4254 元，固超過被告與告訴人 2 人實際出資仟秭公司之
02 金額 770 萬元，但尚不足被告與告訴人 3 人應各出資 300 萬
03 元合計 900 萬元之出資額亦明。再酌以前開 (4)、(9) 所示之請
04 款日期均在 104 年 2 月間，依 (10) 所示証人所述，被告是否有
05 支出該部分會金，亦無從証明，均無從証明係被告所支付；
06 而被告所提支付予李協益價金部分，只有 90 萬元有匯款單（
07 見警卷第 60、63、75 頁），其明細卻另列被告支付 28 萬元現
08 金，但未提出証據証明；而被告尚欠動力設備公司價金，是
09 否包括本件價金，該公司之負責人子○○亦無法確定；另明
10 細固列懿峰公司之貨款 26 萬 1638 元，惟該公司係請被告以匯
11 款支付（見本院卷一第 19 頁），但依附表二被告所支出之明
12 細所示，並無該筆款項之匯款紀錄；又明細所列川島屋有限
13 公司、京石廣告社之帳款 3 萬 7450 元、11 萬 656 元之製表日
14 期均為 104 年 2 月 28 日（川島屋）、請款日期（京石）為 10
15 4 年 2 月 16 日（見本院卷二第 20 頁、卷一第 154 頁），是否
16 係被告所支付，亦非無疑；又明細所列德麥食品有限公司之
17 帳款 16 萬 9538 元，依被告所提出該公司之請款表記載，係屬
18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且客戶欄及德麥公司欄均未確認（見本
19 院卷一第 21 至 23 頁）；另翌超餐具有限公司、樺瀝企業有限
20 公司之帳款 9 萬 8902 元、3 萬 4242 元，更未明載購買公司之
21 名稱（見本院卷一第 24、29 至 32 頁），而不能証明係仟秭公
22 司訂購；台灣華南鋁業有限公司之出貨單記載被告簽收 10 萬
23 7569 元之貨物，但亦記載該公司未收貨款為 10 萬 7569 元（見
24 本院卷一第 159 頁）等情，足見被告所提出之其與上開公司
25 、行號交易所支出之明細表，均不足以証明其確有實際支出
26 明細表上所載之金額，至為顯明。而被告實際浮報支出向榮
27 陞公司、弘星餐飲設備及昌福烘培中古設備之支出，已如上
28 述，故被告所列明細表，並不足以做為其未侵占附表一編號
29 1、3、4 所示款項認定之有利証據。

30 (12) 綜合上情，被告實際支付金額附表一編號 1、3、4 廠商之
31 金額，合計應為 65 萬 3680 元（計算式：31 萬 680 元《25 萬 56

80元 + 5 萬 5000元》 + 34萬 3000元 + 0 元 = 65萬 3680元) ,
惟其所提出「開店報銷單」卻記載其已支付 210 萬 6040元 (
計算式 76萬 7040元 + 102 萬 9000元 + 31萬元 = 210 萬 6040元
) , 故被告將其中之 145 萬 2360元 侵占入己, 應堪認定。

7. 至被告辯護人固為被告辯以：為向加盟主收取較高加盟金，
故「開店報銷單」之採買金額，乃被告與告訴人二人合意就
實際採買金額再提高 15% ，並提出開辦明細及 1 月份支出明
細表各一紙（見偵 934 號卷第 42 至 43 頁）置辯，然查：

(1) 告訴人 2 人從未與被告商議合意虛灌開店花費數目，作為向
加盟主收取較高加盟金乙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丁○○於原
審審理時證述：百分之百沒有合意虛灌數目給加盟主作為收
取較高加盟金的事，我們有在 105 年 10 月份去參加加盟展，
由我和告訴人己○○去現場舉辦，因為我沒有工廠，我認為
沒有辦法處理加盟的事宜，跟被告商量，被告不願意，當時
就是我跟己○○去而已，我沒有接加盟的案子，被告並沒有
跟我說這些買的設備入帳時都要加 15% 等語（見易 348 號卷
一第 174 頁反面至 175 頁），以及證人即告訴人己○○於原
審審理時亦證述：合意虛灌數目給加盟主作為收取較高的加
盟金的事是不可能的，如果是加盟主看到這張沒有廠商的名
稱，加盟主不會認為是開店的資料，所以這是不可能的等語
（見易 348 號卷一第 189 頁反面），大致相符，已見告訴人
2 人均明白證述並無被告辯稱合意虛灌數目之情事。且依証
人吳竣榮（榮陞公司）、周信宏（弘星餐飲設備）所証其與
被告交易之金額加 15% ，被告所製作之「開店報銷單」中附
表一編號 1 部分之金額為 35 萬 7282 元（計算式：31 萬 680 元
+ (31 萬 680 元 × 15%) = 35 萬 7282 元），附表一編號 3 部
分之金額為 39 萬 4450 元（計算式：34 萬 3000 元 + (34 萬 3000
元 × 15%) = 39 萬 4450 元），亦與「開店報銷單」所記載數
字不符，且被告附表一編號 1、3 部分之支出，亦為實際支
出之 246.8%（計算式：《76 萬 7040 元 ÷ 31 萬 680 元》 = 246.
8 %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 300%（計算式：《102 萬 90

00元÷ 34萬 3000元》= 300%），亦高於被告所辯之虛灌 15%
；再「開店報銷單」所列其餘（包括附表一編號 2、4 所示
）支出，亦無證據證明有加 15% 之情事。故被告及辯護人所
辯：「開店報銷單」所列金額，係被告與告訴人 2 人合意虛
灌數字 15% 云云，無足採信。

(2) 被告另提出開辦明細及 1 月份支出明細表一份（見偵 934 號
卷第 42 至 43 頁），辯稱：為告訴人已○○所製作，告訴人已
○○記帳時知悉仟秭公司收支狀況，而被告「開店報銷單」
所記載支出 755 萬 4289 元，加計仟秭公司帳戶所餘 200 多萬
元，仟秭公司帳戶總金額合計達到 1000 萬元，已高於被告與
告訴人 2 人出資款，告訴人已○○並未質疑而仍繼續做帳，
是告訴人 2 人應知悉「開店報銷單」所載金額並非實際採買
金額，是不得以此做為被告侵占之金額云云。惟被告所提開
辦明細及 1 月份支出明細表，証人即告訴人已○○於原審審
理時證述：我僅能確認有製作相近格式之報表，其內數字未
能確認是我填寫，且無印象有做過抬頭為開辦明細格式等語
（見易 348 號卷一第 186、189 頁），是被告辯稱：該開辦
明細及 1 月份支出明細表為告訴人已○○所製作云云，既為
告訴人已○○所否認，而被告又無證據可資佐實，故被告上
開所辯，已非可採，況故被告上開所辯，亦不足作為被告未
侵占如附表一編號 1、3、4 所示合計 145 萬 2360 元之有利
證據。

(四) 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無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核被告於 104 年 2 月間浮報或虛報附表編號 1、3、4 所示
購買設備價金之所為，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
罪。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仟秭公司籌備
期間至 104 年 2 月間，利用向附表一編號 2 所示順鼎冷凍冷

01 氣空調採購設備時，以浮報或虛報設備採購金額方式，將22
02 萬4500元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此部分亦係犯刑法第336條第
03 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
07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8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09 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
10 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11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12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13 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
14 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參照
15 ）。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部分，亦有將22萬4500元侵
17 占之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即順鼎家電行負責人葉振光於偵查
18 中之證述及順鼎家電報價單2紙為其主要論據。惟查：

19 1.被告於「開店報銷單」記載支付「順鼎冷凍冷氣空調」70萬
20 元，而據證人即順鼎冷凍冷氣空調實際負責人葉振光於警詢
21 及原審審理時證述：被告有來向我買過冷凍等機具設備，
22 被告之前就有先付訂金，但是金額我忘了，有些機具是新的
23 ，如不規則展示架，剩下的機具都是中古，中古的機具大都
24 是7、8成新。被告是叫我送到高雄市○○區○○路靠近華
25 夏路的1間大樓的1、2樓，當時都還在裝潢中，我一些較
26 大型的機具設備無法從樓梯搬到該處2樓，還用吊車及堆高
27 機等運到該處2樓，我有開收據明細給被告，收據明細就是
28 2張報價單等語（見警卷第19至22頁、易348號卷一第100
29 頁），並有載明「45萬8500元」「24萬2000元」「總額70萬
30 500元」之順鼎冷凍冷氣空調報價單2紙可憑（見偵9141號
31 卷第35至36頁），故被告確有與順鼎冷凍冷氣空調交易之事

實，可先確認。

2.證人葉振光初於偵查時固證述：我總共賣給被告重愛店（即仟秭公司）大概20到30萬元，這是可以確定的，報價單標示1的部分是重愛店（即仟秭公司）的，標示2的部分是民族店的等語（見偵9141號卷第31至32頁）。惟原審勘驗仟秭公司設備品名及數量，順鼎冷凍冷氣空調報價單內設備未標示「1」之設備中，除「工作台推車2萬5000元」外，其餘均擺放在仟秭公司內，有附表一編號2「支付證據欄」內編號6、7、8、12、14、15、16、19、20之證據可佐，至其餘標示「1」之設備，多數均擺放在仟秭公司內，亦有附表一編號2「支付證據欄」其餘證據可憑，及酌以上開順鼎冷凍冷氣空調報價單標示1之品項金額合計47萬5500元，全部品項則為70萬500元之情，故應以証人葉振光於原審審理時所證稱：2張報價單都是我要送至重愛店（即仟秭公司）設備的報價單，2張報價單備註欄藍色的「1」不是我寫的，我沒有印象在地檢署時在2張報價單上標示送往重愛店、民族店的設備等語（見易348號卷一第97至98頁），較為可採。故被告確有為籌備仟秭公司設備而支付順鼎冷凍冷氣空調70萬500元之事實，亦應可確認。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未侵占向順鼎家電行購買設備款項等語，應屬可採。依檢察官所舉有關此部分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起訴之侵占向順鼎家電行購買設備款項犯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被告此部分行為與前開經認定有罪之業務侵占部分為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上訴之論斷：

(一)原判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係應告訴人2人之要求而製作「開店報銷單」，以供告訴人2人查核被告於籌備仟秭公司及成立後經營仟秭公司期間所為設備支出

，僅係股東間私下核對帳目之行為，尚難認該「開店報銷單」係被告基於業務而為登載之文書（檢察官對此部分亦未起訴論罪），原判決認被告此部分行為，成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已屬訴外裁判，即有未當。(二)被告係於104年2月間，製作「開店報銷單」，同時浮報或虛報附表一編號1、3、4所之交易金額，其犯罪行為於製作完成該「開店報銷單」時成立，被告1次浮報或虛報交易金額，而侵占之，應成立業務侵占罪一罪，原判決認被告3次侵占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款項，依接續犯規定，論以一罪，亦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未成立業務侵占罪，雖無理由，惟其主張其未成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則為有理由，且原判決亦有上開瑕疵，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審酌以被告於與告訴人2人共同經營仟秭公司之前，曾與其任職金礦公司之同事共同經營與仟秭公司類似業務，而於100年10月6日設立之武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武藏公司）（本件亦係與金礦公司同事己○○共同經營，業據告訴人己○○於原審審理時証述在卷，見易348號卷一第180頁反面），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見本院卷一第166頁），並有高雄市政府108年12月5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4809400號函及所附被告為股東（被告於103年8月5日退股）之武藏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變更登記表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24至232頁），足見被告於自武藏公司退股後，即積極籌組新公司，而與告訴人2人成立仟秭公司；而被告於成立仟秭公司之前，已有在金礦公司工作之經驗，足見被告對仟秭公司所經營事業項目、採購設備及經營方式，係有豐富經驗之人，然其竟利用其專業，浮報或虛報其購買設備所支出之金額達145萬2360元，其犯行應予非難；其於犯後又否認犯罪，復未賠償公司損害或股東之出資，尚無悔意；再酌以被告專科畢業，平日從事烘焙業，月薪約4萬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

(二)沒收：

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佈，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特別規定，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業務侵占所得為145萬2360元，未扣案或實際發還仟秭公司，是應認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揆諸前揭說明，自均應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仁松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光
								照	
								李	炫
								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劉	甄
								庭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開店報銷單所列設備廠商名稱及所列支付金額（警卷第31頁）	實際支付金額	支付證據	侵占金額
1	○○食品機械（○○食品機械有限公司之誤載） 76萬7040元	25萬5680元	1.○○食品機械有限公司訂購單合約書一紙（見警卷第34頁） 2.證人吳○○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5至18頁、偵9141號卷第30至32頁、易348號卷一第107至109頁反面） 3.合約書第3品項「雙門發酵箱（中古）」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二十一項次之編號14設備與現場照片（見易348號卷一第144、149頁）	45萬6360元
		55,000元（丹麥機）	1.證人吳○○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5至18頁、偵9141號卷第30至32頁、易348號卷一第107至109頁反面）	
2	○○冷凍冷氣空調70萬元	70萬500元	1.○○冷凍冷氣空調報價單二紙（見偵9141號卷第35至36頁） 2.證人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9至22頁、偵9141號卷第30至32頁、易號卷一第93至100頁反面） 3.報價單第1頁品項「工作台」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三十一、二十九、二十七項次之編號24、31、30號設備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6頁、易348號卷一第144頁正、反面、153頁反面、154頁反面至155頁） 4.報價單第1頁品項「冷藏工作台60×150」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二十三項次之編號22號物品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6頁、易348號卷第144、152頁反面） 5.報價單第1頁品項「雙洗台」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十七項次之編號13號設備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6頁、易348號卷一第144、148頁反面） 6.報價單第1頁品項「單洗台」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三十五項次之編號55號設備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6頁、易348號卷一第144頁反面、158頁反面） 7.報價單第1頁品項「二門玻璃冰箱」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十一項次之編號18號設備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6頁、易348號卷一第144、151頁） 8.報價單第1頁品項「RO過濾器」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三項次之編號61號設備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6頁、易348號卷一第144、159頁）	0元

(續上頁)

			9.報價單第1頁品項「製冰機」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三項次之編號60號設備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6頁、易348號卷一第144、159頁） 10.報價單第1頁品項「單洗台」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十二項次之編號16號設備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6頁、易348號卷一第144、150頁） 11.報價單第2頁品項「三口爐」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二十四項次之編號64號設備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5頁、易348號卷一第144、161頁） 12.報價單第2頁品項「多層工作台」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三十項次之編號25號設備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5頁、易348號卷一第144頁反面、154頁） 13.報價單第2頁品項「排油煙機」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十四項次，經告訴人表示原物毀損已換新（見偵9141號卷第35頁、易348號卷一第144頁） 14.報價單第2頁品項「三層工作台」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九項次之編號21號設備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5頁、易348號卷一第144、152頁） 15.報價單第2頁品項「二層工作台」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七項次之編號33號設備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5頁、易348號卷一第144、155頁反面） 16.報價單第2頁品項「打卡機」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三十五項次之編號78號設備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5頁、易348號卷一第144頁反面、164頁反面） 17.報價單第2頁品項「展示架」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三十三項次之編號68至76號設備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5頁、易348號卷一第144頁反面、162至163頁反面） 18.報價單第2頁品項「展示架200× 33× 107」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三十二項次之編號66、67號設備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5頁、易348號卷一第144頁反面、161頁反面、162頁） 19.報價單第2頁品項「鐵架」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六項次之編號39號設備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5頁、易348號卷一第144、156頁） 20.報價單第2頁品項「RO過濾」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三項次之編號62號設備與現場照片（見偵9141號卷第35頁、易348號卷一第144、	
--	--	--	---	--

(續上頁)

			159頁反面)	
3.	○○餐飲設備 (○○餐飲設備之誤載) 102萬9000元	34萬3000元	1.○○餐飲設備估價單一紙 (見易348號卷一第114頁) 2.證人周○○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 (見易348號卷一第100至106頁) 3.估價單第1品項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二、十五、十六項次之編號52、15、17號設備與現場照片 (見易348號卷一第144、149頁反面、128、150頁) 4.估價單第2品項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十九、二十項次之編號10、11號設備與現場照片 (見易348號卷一第144、147頁正、反面) 5.估價單第4品項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一、十一、十八項次之編號51、19、12號設備與現場照片 (見易348號卷一第144、148、151、157頁反面) 6.估價單第6品項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四項次之編號63號設備與現場照片 (見易348號卷一第144、160頁正、反面) 7.估價單第7品項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二十六項次之編號23、28號設備與現場照片 (見易348號卷一第144、153頁) 8.估價單第8品項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二十八項次之編號29號設備與現場照片 (見易348號卷一第144、154頁) 9.估價單第9品項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五、十項次之編號34、20號設備與現場照片 (見易348號卷一第144、151頁反面、155頁反面) 10.估價單第10品項設備,即原審勘驗筆錄第十三項次之編號42號設備與現場照片 (見易348號卷一第144、156頁反面)	68萬6000元
4	○○烘培中古設備31萬元	0	無	31萬元
備註： 1.「開店報銷單」所編號1、3、4所示支付金額合計210萬6040元 (計算式：76萬7040+102萬9000元+31萬元=210萬6040元) 2.實際支付金額合計65萬4180元 (計算式：31萬680元《25萬5680元+5萬5000元》+34萬3000元+0元=135萬4180元) 3.侵占金額合計145萬2360元 (計算式：45萬6360元+68萬6000元+31萬元=145萬2360元)				

附表二 (被告籌備及成立仟秭公司後帳務支出明細)

編號	日期	金額	金額/使用用途	證據出處
1	103年12月9日	50萬元	現金提領/不明	傳票一紙（見警卷第61頁）
2	103年12月15日	21萬元	現金提領/不明	傳票一紙（見警卷第61頁）
3	103年12月19日	40萬元	轉匯30萬元至李○○益（裝潢設計）	匯款單一紙（見警卷第60頁）
			轉匯4000元至○○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匯款單一紙（見警卷第60頁）
			現金提領9萬5940元/不明	傳票一紙（見警卷第60頁）
4	103年12月24日	30萬元	現金提領/不明	傳票一紙（見警卷第61頁）
5	104年1月8日	100萬元	轉匯10萬4451元至鄭○○（水電工程廠商）	匯款單一紙（見警卷第62頁）
			轉匯30萬元至李○○裝潢設計）	匯款單一紙（見警卷第63頁）
			轉匯11萬3069元至陳○○（室內桌椅商）	傳票一紙（見警卷第64頁）
			現金提領48萬2420元/不明	傳票一紙（見警卷第65頁）
6	104年1月9日	3萬8000元	轉匯2萬元至○○機械有限公司	傳票一紙（警卷第66頁） 匯款單一紙（警卷第67頁）
			轉匯1萬8000元至○○斯有限公司	傳票一紙（見警卷第66頁） 匯款單一紙（見警卷第68頁）
7	104年1月12日	90萬元	現金提領/不明	傳票一紙（見警卷第69頁）
8	104年1月15日	80萬元	轉匯2萬2000元至○○機械有限公司	傳票一紙（見警卷第71頁） 匯款單一紙（見警卷第72頁）
			現金提領77萬8000元/	傳票一紙（見警卷第66頁）

(續上頁)

			不明	匯款單一紙(見警卷第73頁)
9	104年1月20日	60萬元	轉匯30萬元至李協益(裝潢設計)	傳票一紙(見警卷第74頁) 匯款單一紙(見警卷第75頁)
			現金提領30萬元/不明	傳票二紙(見警卷第74、76頁)
10	104年1月22日	30萬元	現金提領30萬元/不明	傳票一紙(見警卷第77頁)
11	104年1月30日	336,900元	轉匯33萬6900元至鄭浩民(水電工程廠商)	傳票一紙(見警卷第78頁) 匯款單一紙(見警卷第79頁)
備註： 1.編號1、2、3、4、5、7、8、9、10現金提領用途不明部分，金額合計386萬6360元(計算式：50萬元+21萬元+9萬5940元+30萬元+48萬2420元+90萬元+77萬8000元+30萬元+30萬元=386萬6360元) 2.編號3、5、6、8、9、11轉匯部分，金額合計151萬8420元(計算式：30萬元+4000元+10萬4451元+30萬元+11萬3069元+2萬元+1萬8000元+2萬2000元+30萬元+33萬6900元=151萬8420元) 3.編號1至10合計支出538萬4780元(計算式：386萬6360元+151萬8420元=538萬4780元)				